**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具合法房屋資格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表四

|  |  |  |
| --- | --- | --- |
| 建築物基本資料 | 申請人(起造人) |  |
| 申請地址 |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地號 |  區 段 小段等 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
| 建築物概況 | 構造 |  | 面積 |  |
| 層數 |  | 建築完成日期 |  |
| 實施建築管理日期 | 土地實施建築管理日期：(以最早發生為準。多筆土地具兩種以上實施日期以附件詳述)□是□否發布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民國 年 月日發布;民國 年 月 日禁建。(詳附件)□實施北部區域計畫：民國70年2月15日發布。□是□否內政部指定地區：□ 原臺北縣 市/鄉/鎮：民國62年12月24日指定。□ 原臺北縣全縣1至12等則田地目：民國62年12月24日指定。(詳附件)□ 原臺北縣全縣13至26等則田地目：民國65年1月1日指定。(詳附件)□ 原臺北縣瑞芳鎮：民國66年11月25日指定。□是□否原臺北縣 市/鄉，實施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民國57年5月29日。(詳附件) |
| 應附文件 | 項次 | 項目 |
| 1 | □內政部規定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現況建築物屬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迄今）□房屋稅籍證明書。□自來水證明書。□用電證明書。□戶籍遷入證明書。□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 2 | □門牌證明。 |
| 3 | □現況照片。(各立面及屋頂內外) |
| 4 | □航空照片正本及影本。(106年度迄今期間，30cmx30cm放大10倍以上雷射輸出，並於 影本以紅筆描繪建築物範圍) |
| 5 | □地籍配置圖(1：500~1：1200)、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及立面圖(1：100)。 |
| 6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發之文件。 |
| 7 | □建築物於實施建築管理後無修建、改建或整建切結書。(詳附件) |
| 8 | □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切結書。(詳附件) |
| 結 果 | □符合 □不符 |
| 1. 本表不得作為合法房屋證明、建物登記、接用水電、土地變更編定及營利登記等用途使用。
2. 以上檢討內容及所附文件經本人確認符合，如有不實、虛假或筆誤，願負法律責任。機關於必要時會同建築師現勘，經查不實或虛假者，本表行政處分(結果)全部撤銷。

簽證人： 簽名並蓋章 年 月 日 |